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涉及 4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据此，42 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二、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勤勉尽职，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安排。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